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昊天佳捷、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昊天佳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昊天佳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昊天佳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55%，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昊天佳捷，作為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昊天佳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55%股權，惟受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30,000,000元)(「推定股權價值」)，經昊天佳捷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昊天佳捷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8,250,000元，即總代價的50%，須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8,250,000元，即總代價的50%，須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60日內支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完成(其中包括)股權轉讓、董事變更、總經理變更及修訂細則等工商變更登記當日(「完成日期」)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前仍為真實及準確；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並無任何臨時限制令、初步禁令或永久禁令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其他判決或命令或任何其他命令、法律、規則、法律限制或禁令阻礙收購事項完成。

## 表現承諾

賣方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保證期」)，目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總收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計算)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保證收入」)，且保證期內各年該業務分部的平均毛利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計算)將不少於35%。該表現目標乃參考保證期內的預期合同金額以及目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於過去兩年的實際毛利率，經昊天佳捷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保證期內相關收入實際金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即本公司就保證期內目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最低預期收入金額)或保證期內任何一年的平均毛利率低於35%，則昊天佳捷有權於保證期後一個月內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購買的55%股權售回予賣方或目標公司(以削資方式)，並由昊天佳捷全權決定須向昊天佳捷支付以下金額之一：

- (i) 人民幣16,500,000元連同由代價付款日期起計直至償還上述人民幣16,500,000元之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或

- (ii) 人民幣16,500,000元連同於完成日期至昊天佳捷要求售回其於目標公司的55%股權當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於其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分部項下所簽署新項目合約按比例產生的溢利。

倘保證期內相關收入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4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而保證期內各年的平均毛利率等於或高於35%，則推定股權價值將調整至人民幣24,000,000元（「經調整股權價值A」），賣方將按零代價向昊天佳捷轉讓目標公司的13.75%股權（「補償股權A」），其計算如下：

$$\text{補償股權 A} = \frac{\text{代價} - \text{經調整股權價值 A} \times 55\%}{\text{經調整股權價值 A}}$$

倘保證期內相關收入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而保證期內各年的平均毛利率等於或高於35%，則推定股權價值將調整至人民幣27,000,000元（「經調整股權價值B」），賣方將按零代價向昊天佳捷轉讓目標公司的6.11%股權（「補償股權B」），其計算如下：

$$\text{補償股權 B} = \frac{\text{代價} - \text{經調整股權價值 B} \times 55\%}{\text{經調整股權價值 B}}$$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約96.84%股權，並由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合計擁有約3.16%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業務模式提供節能服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639	369,588
除稅後溢利	192,284	301,12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擔任目標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96.84%股權。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該行業獲國務院出台的若干政策支持，前景明朗，在十三五期間快速發展。董事認為，目標公司(i)在專業資格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ii)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行業資源的高級管理團隊；及(iii)透過其近期完成的項目，包括鄭州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能源管理項目、北京地鐵4號線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及北京地鐵6號線一期合同能源管理項目，贏得行業聲譽及品牌影響力。

基於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潛在市場需要，本公司透過收購及投資尋求廣泛市場合作機會，作為擴大其業務規模的途徑之一。在國家提出「碳峰」及「碳中和」戰略目標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事項參與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目標公司為專業節能服務公司，擁有若干必要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及電子與智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擴大業務規模、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目標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可與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一方面，憑藉本集團在鐵路行業的客戶資源及注資，收購事項為目標公司擴展其與鐵路客戶的業務鋪路，從而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在地鐵行業的資源優勢，加快拓展本集團的電力業務，進一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昊天佳捷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佳捷」	指	北京昊天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昊天佳捷、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九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控制
「賣方」	指	蔣春庆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